

# 龙岩学院事业收入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事业收入分配及管理，规范学校各项经济活动管理，调动学校各二级学院及职能部门依法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的积极性，增强学校综合财力，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龙岩学院事业收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部分经营、承包、租赁等其他收入也纳入本办法管理。

**第三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各二级学院和部门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切实保证教学科研质量的前提下，根据社会的需要，发挥学校优势，挖掘内部潜力，利用学校的现有资源，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教学服务和科研服务等事业收入活动。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和部门开展经济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及学校相关规定，遵循责权利相统一原则，正确处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维护学校声誉，确保学校国有资产安全。

## 第二章 事业收入管理

**第五条** 学校事业收入的管理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做到资金来源正当合理，开支符合制度，坚持量入为出，先收后支，留有余地，以丰补歉的原则。

**第六条** 学校层面的事业性收费项目统一由财务处负责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校内各单位收费项目按照学校收费管理办法实行，严禁自立收费项目、擅自变更收费标准。

**第七条** 各项收入必须使用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合法票据，票据由学校统一管理，严禁使用未经财政或税务部门批准的票据。

**第八条** 校内各项事业收入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全部纳入学校综合预算，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严禁截流私分，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

**第九条** 事业收入实行分类管理原则。学校按规定的分成比例将收入分解到学校及各有关单位，各单位的分配所得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各单位应按照“三重一大”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事业收入的管理和使用制度。

**第十条** 凡符合纳税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主动、自觉依法纳税。

### **第三章 事业收入分配与使用**

**第十一条** 按计划招生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学费和各类学生住宿费须全额纳入学校综合预算管理，不作为创收收入进行分配。

**第十二条** 学校场地及固定资产出租、对外承包项目的收入全部由学校统筹使用。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开展“第二学士学位”“辅修”等人才培养活动，相应的学费实际收入全部纳入相关学院预算，其中50%纳入绩效工资管理，50%纳入成本与事业发展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利用教学科研设备开展社会服务及培训活动，收益部分40%纳入绩效工资管理，40%纳入成本与事业发展经费管理，20%作为学校科研储备金。

**第十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干部培训中心)所有项目收入(合作办学按“合作协议”分成收入)中扣除办学办班过程的开支(项目成本、日常教学管理经费等)，按学费利润的45%上交学校，55%由继续教育学院(干部培训中心)作为办学的发展性资金、人员经费、项目绩效、绩效工资。

**第十六条** 科研项目经费、科研成果转化收入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校友、社会组织等捐赠收入纳入学校校友会、教育基金会管理，二级学院获得的社会捐赠，按照捐赠人意愿管理，优先满足相应学院需要。

**第十八条** 学校或各单位组织的各类考试收入收益部分，10%上缴学校，90%划拨各组织单位，主要用于相关业务费用支出。

**第十九条** 以学校层面签订的有关项目，按照合同协议实行项目化管理。

**第二十条** 各单位创收经费当年结余经费可结转下年使用。

#### **第四章 事业收入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负责人要加强收费及分配经费的管理和控制，“一支笔”审批人对经费支出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及合规性负责，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强化财经纪律的底线意识。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不得隐瞒收入，严禁自收自支和侵占截

留，凡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转移创收收入的，经查实后，学校将没收全部所得，并依情节轻重，追究相关单位和部门负责人及经办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事业收入的管理和使用应增强透明度，年终各单位必须将各项经费收支情况向本单位全体教职工公布，接受本单位教职工及学校财务、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未列入本办法分配的其他收入，除另有规定的外，参照本办法执行。无法参照的由校长办公会议另行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权归财务处。原岩学院财〔2013〕5 号文《龙岩学院事业收入管理办法》同时废止。